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277,1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35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77,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